

◎附錄三、一百零七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預定完成期限			負責辦理機關
	年	月	日以前	
一、研修「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並分行有關機關辦理。	107	6	15	主計總處。
二、各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分送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各 1 份，編製合併報表及合編報表之基金，得延至 7 月 25 日前。 <u>中央政府各基金、中央政府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並應於前述期限內送主管機關 1 份。以上均以送達日期為準。</u>	107	7	20	各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
三、各基金辦理半年結算報告資料網路傳輸： (一) <u>中央政府營業基金半年結算資料傳輸至「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 系統)。</u> (二) <u>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半年結算資料傳輸至「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 系統)。</u> (三) <u>各直轄市、縣(市)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半年結算資料傳輸之資訊系統，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自定之。</u>	107	7	20	各基金。編製合併報表及合編報表之基金，得延至 7 月 25 日前。
四、 <u>中央政府主管機關</u> 審核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結果送審計部及主計總處。	107	8	1	<u>中央政府主管機關</u> 。
五、彙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107	8	18	主計機關。
六、 <u>印製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u> ，並函送該管審計機關。	107	8	31	<u>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u> 。

註：表列各半年結算報告編送日期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